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杭电资通〔2026〕17号

关于加强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暑假临近，为进一步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通知如下：

一、加强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完成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整改

相关学院依据6月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入校检查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其他学院也应根据省厅、学校校级安全检查情况，举一反三，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防患于未然。

2. 落实安全责任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将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实验室开放期间，开放实验室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学校将不定期检查实验室的每日自查情况。实验期间必须有老师在岗，各实验室钥匙不得擅自借给无关人员。

（联系人：陶晓敏，行政楼802，电话：86878686）

3. 开展安全自查

放假前需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版）对实验室开展一次全面自我安全检查，重点面向管制危化品、高温高压设备等重点危

险源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假期中，学院落实实验室安全“学院周周查，开放实验室日日查”工作。

学院须督促开放实验室做好每日自查，通过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安全检查”模块中的“每日自查”完成安全检查。

国资实验处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假期对实验室开展安全抽查。

（联系人：余洁意，行政楼 804，电话：86915024）

4. 关注用电安全

加强实验室用电管理，确保电线、插座和用电设备的安全可靠，尤其是关注 24 小时通电仪器设备等危险源的规范管理，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源、电闸附近不摆放易燃易爆物品，避免电器设备的短路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5. 加强安全教育

须向各实验室使用和管理人员及留校参与实验的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时不离岗，离开实验室时要关电、关水、关气，规范化学品、气体钢瓶、加热高温设备、特种设备、大型精密仪器等使用。通宵实验应报备，请在“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基础信息系统”-“特殊时段开放”-“开放备案”）中进行申请。

（联系人：余洁意，行政楼 804，电话：86915024）

6. 关注天气影响。

关注假期天气变化，针对暑期台风和暴雨易发多发等特点，高度重视防汛、抗台、防雷击工作。假期期间温度较高，还应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等的存放及使用安全工作。

7. 强化应急处置

实验室针对高风险危险源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学院备案，并开展相关师生应急处置培训工作。假期须加强对重点危险源的监控，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信息。

（联系人：陶晓敏，行政楼 802，电话：86878686）

8. 完善安全设施

实验室相关人员于 9 月 7 日前在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安全服务”模块中的“物品申领”进行药箱（药品补充包）、气体探测器、警示标识等申领，开学

后将统一采购配发。如需要配置化学试剂柜的实验室，请填写下面的腾讯在线文

档（微信扫描此二维码）。

（联系人：余洁意，行政楼 804，电话：86915024）

二、暑假实验室开放统计

假期中因工作需要开放使用的实验室，请于 7 月 8 日前在学校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基础信息”-“特殊时段开放”-“开放备案”）中进行申请。封闭实验室需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在断电、断水、断气后进行关闭，并粘贴封条。

（联系人：余洁意，行政楼 804，电话：86915024）

三、化学试剂配送和废弃物回收安排

1. 试剂配送

本学期试剂配送截止日期为 7 月 7 日。暑期我处根据需求统筹安排配送服务。

2. 废弃物回收

要求所有废弃物正确张贴标签，安全分类封装，严禁泄漏。在学校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废弃物管理系统”-“回收申请”）中进行申请，请于 7 月 7 日前申请完成。

回收时间：7 月 7 日下午

回收地点：学校化学试剂库

（联系人：李阳阳，行政楼 804，电话：86915024）

